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5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　　告　天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李依蘋

被　　告　李少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7萬149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天岡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6日邀同被告李依蘋、李少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借款利息於110年6月30日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息（目前為3.55%）。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且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主債務人自112年3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尚餘本金260萬7300元及如附表原借款序號103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獲償。經屢催未獲置理，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㈡被告天岡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3日邀同被告李依蘋、李少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借款利息於111年6月30日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目前為3.75%）。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且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主債務人自112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尚餘本金286萬6661元及如附表原借款序號133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獲償。經屢催未獲置理，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㈢被告天岡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23日邀同被告李依蘋、李少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8月24日起至116年8月24日止，借款利息於112年8月23日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0.1%機動計息（目前為2.595%）；自112年8月24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1.78%機動計息（目前為3.375%）。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且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

詎主債務人自112年1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尚餘本金458萬3332元及如附表原借款序號173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獲償。經屢催未獲置理，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㈣被告天岡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5日邀同被告李依蘋、李少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在額度500萬元範圍內向原告借款，借款期限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票據，向原告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時間不得過6個月，借款利息按年息3.625%計算，嗣後隨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時起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41%計付（目前為4%），並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天岡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12日依前述週轉契約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止，約定按月付息，屆期還本。），詎自112年3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尚餘本金401萬4199元及如附表原借款序號183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獲償。經屢催未獲置理，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㈤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1份、借據3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1份、同意書1份、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授信動用申請書1份、欠款明細資料、利率表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1407萬149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曉妏